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交 調 00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交通部氣象署以此案例為鑑，已重新檢討雷達站建置程序，分成「前置規劃設計」及「站房設備建置」2階段執行，針對較具不確定因素與無需大量經費資源投入工作項目安排於第1階段「前置規劃設計」辦理，其中包含辦理說明會取得當地民意支持等工作；俟相關不確定因素逐一解決後，於第2階段「站房設備建置」提報計畫爭取預算，爾後類此案件亦將遵循該等程序辦理。 2.雲林雷達站興建工程於112年4月6日開工，並於4月18日整地開挖，於113年11月竣工，12月完成工程初驗，相關機電設備(發電機、UPS、空調等)亦於12月完成安裝及驗收，114年1月完成工程驗收，114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。 3.宜蘭雷達站興建工程於111年10月17日開工，因位於多雨地區，影響工程推展，依合約施工工期展延後，已於113年5月完成工程驗收，相關機電設備(發電機、UPS、空調等)於7月完成安裝及驗收，114年主要辦理房舍與機電設備相關維運事宜。 4.本案2處雷達站房前因居民抗爭，變更建站地點，經重新招標並積極趕工後，2雷達站房工程已陸續於114年第1季前完成驗收。惟部分雷達儀關鍵零件因站房工程延後完工，經長時間存放而功能衰減，需予以更換，然該雷達零件受戰爭影響供應鏈市場，雷達零件供貨交期延遲，經立約商於114年4月14日申請因不可歸責商之事由展延履約時程後，預計115年完成雷達儀安裝事宜。 	<p>115/02/10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67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